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5-049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色东方公司”）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1,916,800 股股份部分进行转让，截止目前，尚未确定股权受让方，尚未签订任何合同，该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5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公司通知，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。本次转让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截止目前，中色东方公司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在筹划中，尚未确定股权受让方，尚未签订任何合同，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《关于资产出售暨业务处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5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 2015-044 号）相关事项终止进行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8 日